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1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福裕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REDACTED]5，法定代表人：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

[REDACTED]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海彬，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陈鹏程，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职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

[REDACTED]5，联系电话：[REDACTED]2，住址：[REDACTED]

[REDACTED]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沪ET1283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于为2025年04月18日12时43分，由驾驶员陈鹏程驾驶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三桥转盘路段处时，被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到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涉嫌改装改型，经查，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沪交运管货字137820号，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信息，本次运输是从广东佛山运空芯钢架子送往湖北荆州。经现场勘验，该车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没有改变，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1800毫米，宽度为2500毫米，驾驶员无法出示加装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3，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授权委托书；

证据6，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7，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证据 8，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鹏程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9，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10，现场照片；

证据11，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2，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陈鹏程的询问笔录；

证据13，视听资料；

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6-7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

证据8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9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10-11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

证据12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鹏程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1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陈鹏程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对于你 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
你单位 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
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 施办
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4月25日 前改正违法
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 将按
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
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
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8日